

#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4月27日

送出日期：2024年4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港股红利  | 基金代码           | 513530                 |
| 基金管理人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境外投资顾问  | -   | 境外托管人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4月8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上海证券交易所<br>2022年04月25日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何琦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年04月08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8年11月24日            |
| 基金经理    | 李茜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年04月08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年9月9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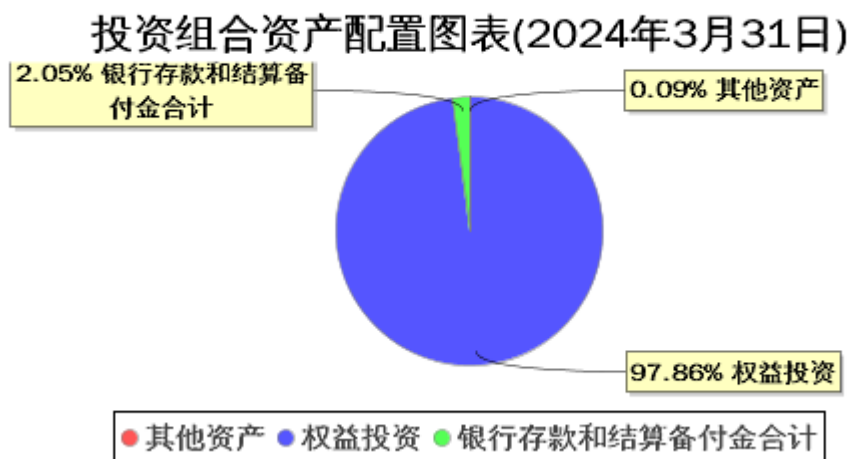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br>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非成份股的港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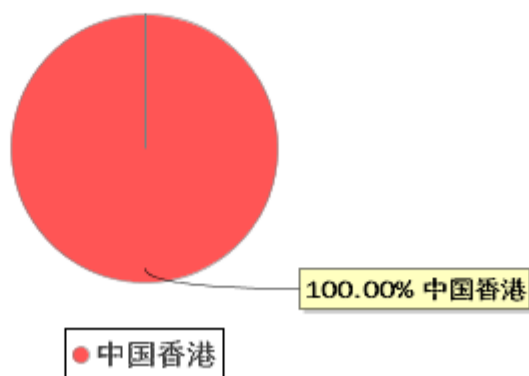
|               |   |
|---------------|---|
|               | <p>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p> <p>未来如果港股通相关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分红税费下调，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市场，不再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投资香港市场，在上述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p> |
| <b>主要投资策略</b> | 1、股票投资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5、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
| <b>业绩比较基准</b> |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   |
| <b>风险收益特征</b> | <p>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投资策略，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一方面，相对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较高；另一方面，相对于采用抽样复制的指数型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特征将更能与标的指数保持基本一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

注：详见《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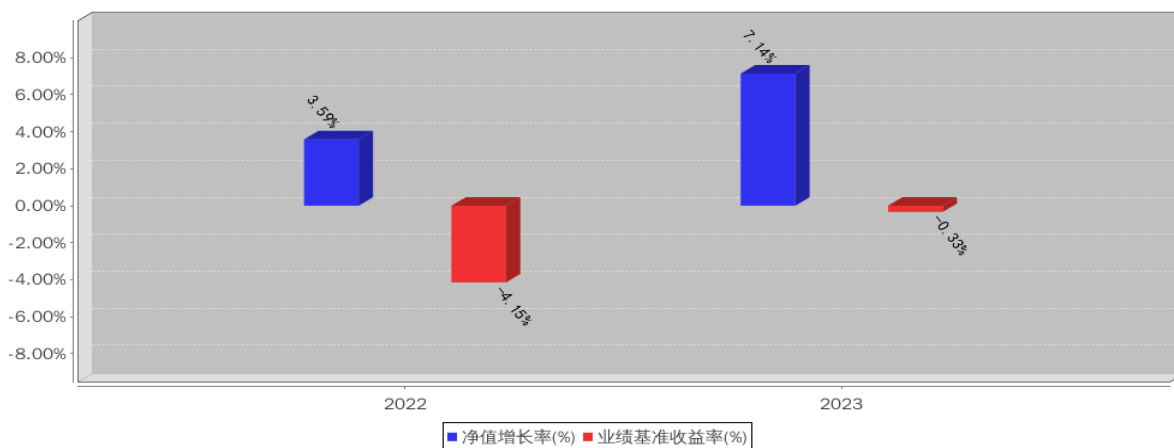
### 区域配置图表(2024年3月31日)



注：截止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全球配置图仅指全球权益投资分布情况，权益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9.24%，其中中国香港占比为 99.24%。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港股红利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br>(前收费) | -                         | 0%      |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            |   |    |   |
|------------|---|----|---|
| <b>赎回费</b> | - | 0% |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b>管理费</b> | 0.5%     |
| <b>托管费</b> | 0.1%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基金费用包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失败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境内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境内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参与境内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境内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不可抗力等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交易规则、业务规则和市场惯例与内地有较大差异，从而导致本基金的运作可能受到影响而带来特有的风险，由此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海外市场风险 (2)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3) 汇率风险 (4) 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5)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6) 引入境外托管人的风险 (7) 税务风险 (8) 会计核算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泰柏瑞基金官方网站 [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